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职工代表监事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友讯达”）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李乐义先生的辞职报告，李乐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。李乐义先生辞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后，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李乐义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原定任期为2021年9月15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（2024年9月15日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于李乐义先生的离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其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，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，李乐义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李乐义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。公司监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监事补选工作。

截至目前，李乐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李乐义先生在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在此，监事会对李乐义先生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，以及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友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3日